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股票代码:6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国际旅业公司	指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旅业清算组	指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罗顿发展、公司或本公司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

国际旅业公司因经营期限届满,2011年7月13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际旅业公司股东提出的对国际旅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11年8月31日指定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陈少明、王立亚、黎青艳、梁丹丹、郑伟平、林国伟、陈召兴,其中郑伟平为清算组组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郑伟平	清算组组长	中国	海口	否
陈少明	清算组成员	中国	海口	否
王立亚	清算组成员	中国	海口	否
黎青艳	清算组成员	中国	海口	否
梁丹丹	清算组成员	中国	海口	否
林国伟	清算组成员	中国	天津	否
陈召兴	清算组成员	中国	海口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罗顿发展4.86%股份外,无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国际旅业清算组因推进清算工作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际旅业公司预计截止2015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罗顿发展股份21,329,7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6%,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际旅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04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

本次权益变动:2015年6月25日和6月29日,国际旅业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1,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2015 年6 月25 日国际旅业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2、2015 年6 月29 日国际旅业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20,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际旅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持股比例低于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罗顿发展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伟平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2011)海中法民三清(算)字第3号】;
2、国际旅业清算组组长及其清算组成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股票简称	罗顿发展	股票代码	6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国际旅业公司;持股数量:43,049,736股 持股比例:9.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国际旅业公司;变动后持股数量:21,329,736股;变动数量:21,720,000股 变动比例: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5-034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 年6 月29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接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旅业公司")清算组通知,获知国际旅业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和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1,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国际旅业公司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04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本次减持后,国际旅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持股比例低于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国际旅业公司预计截止2015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罗顿发展股份21,329,7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6%。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盐亭房征[2012]03号)内容,同意公司与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依法征收公司位于盐城市黄海东路47号、65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用房,并补偿公司各项费用总计19,980.5032万元(包括房地产价值、装饰装修费、附属设施费、机械设备搬迁费、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奖励及补助费用等),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关于签订<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5-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智慧农业 编号:2015-04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根据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盐亭房征[2012]03号),决定对盐城市亭湖区大洋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盐城市黄海东路47号、65号的房屋等资产位于征收范围内。

2、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与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的《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收到征收补偿款5,000万元。该协议书约定,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依法征收公司位于盐城市黄海东路47号、65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用房,并补偿公司各项费用总计19,980.5032万元(包括房地产价值、装饰装修费、附属设施费、机械设备搬迁费、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奖励及补助费用等),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协议对方

1、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次征收政府部门。

2、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为本次征收实施单位。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隶属于盐城市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是接受市、县(市、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开展房屋征收现场动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等具体工作。

3、协议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收资产概况

本次征收房屋坐落于盐城市黄海东路47号和65号,房屋性质工业、办公、仓储,房屋现状面积69,015.67平方米、其中证载面积54,185.97平方米,附属用房14,82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605000163、020000014,土地使用权性质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95,829.8平方米。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被征收资产补偿费用

盐城市金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征收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被征收资产补偿费用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方协商确定。本次征收方应补偿公司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19,980.5032万元,包括房地产价值、装饰装修费、附属设施费、机械设备搬迁费、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奖励及补助费用等,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概况

请见本公告"三、标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征收资产概况"。

2、被征收房屋补偿费用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补偿公司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捌拾万伍仟零叁拾贰元整(￥:199,805,032元)。

3、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4、协议款项支付

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先交付盐城市黄海东路63号资产;交付后,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即向公司支付5000万元,公司向丙方交付盐城市黄海东路47号资产的同时,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再向公司支付5000万元,但公司盐城市黄海东路47号资产不得迟于2015年6月30日交付,剩余款项于2015年7月底前付清。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实施退城进区,并已完成被征收资产上经营业务的搬迁,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协议约定的补偿总价为19,980.5032万元,公司将按补偿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相应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征收补偿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有利影响,具体需视会计处理结果和补偿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影响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征收补偿款5,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的《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内容符合国家征收补偿政策,补偿价款以评估机构按征收补偿政策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签订<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近期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定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第20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8,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4.5%
6、投资起始日:2015年6月2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四、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51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4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1.1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14);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雷柏科技"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雷柏科技(代码:00257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7-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6-01 至 2015-06-30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账户当前未付收益)/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 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包含未付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登记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B级基金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2015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支付,若当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2015年6月30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基金收益。

2、今后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一个公历月度,特殊情况将另行提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8999,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5年6月29日)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例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环节外包的风险

公司为了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将资源集中在品牌的建设及推广、产品的设计及研发等高附加值的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全部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虽然公司对于筛选外协加工商有着一整套严密的制度和程序,但公司产品的质量、产量仍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如果外协加工商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合乎本公司指定条件、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经营管理不善、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而影响正常经营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可能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各类型的主料(包括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辅料和包装料,其中坯布是由棉花和化纤等纺织而成,成品布主要是由坯布经印染厂加工制作而成,辅料是由唛头、花边、棉绳等组成,包装料系纸板、胶袋、纸箱、彩盒等用于产品外观包装的材料。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等主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80%左右,若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床上用品消费每年随季节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夏季时市场需求相对较弱,而在进入秋冬季节时市场需求则相对较强,因而公司销售收入会随季节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这种波动会给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会平缓此类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但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次为26.36%、16.77%及9.8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迅速增长,而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募集资金需要一段运营期才能产生效益,所以在上市之后的一段时期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增长速度同步,从而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多喜爱产业园建设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多喜爱产业园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快速生产、物流统筹、迅速应对市场需求等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对公司生产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在过去监督外协加工商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已积累了一定的产业园区经营管理经验,但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适应业务发展要求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与此同时,该产业园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虽然公司预期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电子商务冲击、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影响下,公司业绩出现了持续下滑。虽然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拓展网络、团购等产品销售渠道、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回稳的情况下,公司也将逐步回稳。但公司主要定位于二、三线城市的中高端消费人群,特别是年轻消费群体,该类人群属于价格敏感型客户,受到电商冲击程度更大。如果公司相关转型措施实施效果不理想、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业绩下降超过50%。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交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控股股东提议的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群星投资")提交的关于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津药业")控股股东,鉴于龙津药业目前在同行业当中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因龙津药业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开始,本次利润分配提议仅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33,5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樊献俄承诺:在龙津药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本公司董事会的论证说明

接到上述预案提议后,公司董事会随即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在当日收市后召集樊献俄、邱钊、李亚鹤、樊艳丽、张承荣等5名董事及独立董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

1、本次高送转预披露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可行性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75万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5,26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2,137,500.00元,其中1,675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剩余285,387,500.00元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89,807,771.16元。

因此,公司2015年6月末的资本公积金能满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方案中每10股转增20股的要求。本次高送转预披露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法定公积金、留存资本公积金等相关规定。

2、本次高送转预披露方案的合理性

本公司上市前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稳定,股东回报持续稳定。2012年至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87,402,083.37	178,852,841.41	182,133,218.28
净利润(元)	61,573,297.97	71,723,546.29	77,204,151.21
利润分配方案(含税)	每10股派7.5元	每10股派16元	每10股派12元
利润分配金额(含税,元)	50,062,500	80,000,000	60,000,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81.31%	111.54%	77.72%

鉴于公司近3年经营和现金分红情况稳定,但公司多年来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利润分配方式单一,目前的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匹配度不高。截至2015年3月31日,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675万股的规模,在A股医药制造业全部155家上市公司中排名最末位;每股收益0.2941元,排名第20位,每股净资产9.0249元,排名第18位;营业收入46,670,903.32元,排名第147位;净利润14,703,240.67元,排名第112位。

在现实经营中,较大的注册资本(即股本)有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股本规模。

3、关于相关事宜的说明

本公司上市以来,众多中小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网上交流平台、电话交流等方式提出公司股本扩张的诉求。本公司目前在同行业当中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提议。

经充分分析与讨论,上述董事一致签署书面函件同意控股股东提议并表示:

1. 群星投资本次有关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增加股票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 签字董事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在上述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前未发生减持,未来6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签字同意该预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龙津药业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 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